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淑芬

被上訴人　　林璟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08年度岡簡字第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判決於民國108年8月29日對上訴人設立地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送達，經上訴人之受僱人收受在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9頁），應已生送達效力，是本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判決之翌日即108年8月30日起算20日，又因上訴人設立地址為臺南市，加計與本院間之在途期間6日，至108年9月24日上訴期間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08年11月15日始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有卷附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狀戳足稽，已顯逾上訴期間。又上訴人於108年9月26日雖曾提出民事異議狀，然其中僅記載對本院108年度岡簡字第256號支付命令異議，是否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意，已有未明，縱認上訴人該書狀已有對原審判決不服之意思，仍已逾前述上訴期間，仍屬逾期提出之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至上訴人另於108年9月17日雖曾提出聲請續行訴訟狀，主張108年8月6日因事未到場言詞辯論，認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聲請續行訴訟云云，但依其文義記載，僅係請求續行訴訟，尚難認有

何對原審判決不服之意思，自難認已有合法提起上訴，應不生上訴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陳景裕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